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403號

原告 黃譯灘

被告 吳宜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0,1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審理113年度重小字第3079號案件當庭表示，除該案件外，其餘當日所有案件均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宜萱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工作，嗣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3年2月26日合計匯款20萬0,127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造成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0,1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
05 確定，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
0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對原告主
07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
11 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賠償20萬0,127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16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17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品慈